

汉中市水利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汉中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流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承担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承担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承担重要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

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承担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监督水利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和自来水普及工作，实施贫困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作。负责节水灌溉工作。承担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制度。监督并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流域、跨县区的水事纠纷，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水利产业、科技和人才工作。负责水利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负责全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承担本行业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管理等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

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县区及以下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二、工作任务

2025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牢“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政治责任，以建设韧性现代水网为目标，以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河湖生态治理体系为重点，持续推动汉中水利高质量发展。

一、在构建现代水网体系上走前列。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发挥党委、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水网协同融合发展，做好省市县级水网的合理衔接，实施90个水网建设项目，逐步构建互联互通、联调联控的网络格局。全面完善水网工程“投建运管”机制，扎实做好水网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形成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项目工作格局。

二、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上求突破。加快推进焦岩水库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徐家坪水库、玉带河水库前期，稳步实施狮子崖水库等水源工程建设，推动石门现代化灌区建设早日落地。谋划开展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项目，配合推进引嘉入汉前期工作。全面完成“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重点谋划一批符合“两重”政策的储备项目。

三、在办好水利民生实事上下功夫。全面推行农村供水“3+1”标准化建设管护模式，实施30个城乡供水建设改造工程，改善20万群众饮水质量，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继续推进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山洪沟系统治理，全面落实“双预警双叫应双反馈”机制，加快建立责任落实、决策支持、调度指挥“三位一体”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

四、在保障流域水质安全上聚合力。高标准建成堰河幸福河湖，实施“幸福园”水情教育项目。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持续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启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断面流量“双达标”。系统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350平方公里，探索

开展水土保持碳汇交易。

五、在强化行业监管能力上提质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链条监管，持续实施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打造更多的优良水利工程。严格《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深化水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加快水利数据资源整合利用，大力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逐步构建汉中水利一张图。

三、预算单位构成

市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河湖运行科（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执法监督科、水库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5 人由社保部门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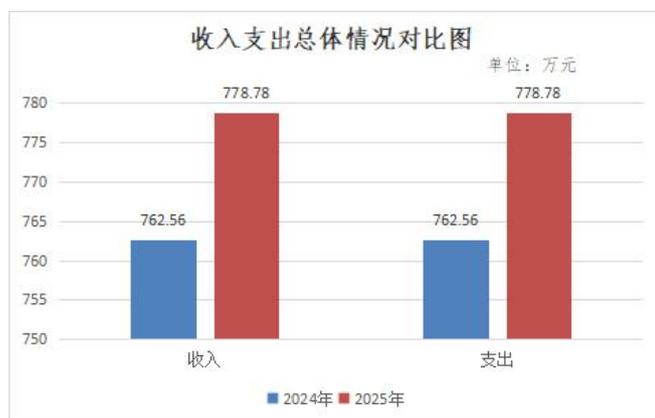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77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8.78 万元，较上年 762.56 万元增加 1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77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8.78 万元，较上年 762.56 万元增加 1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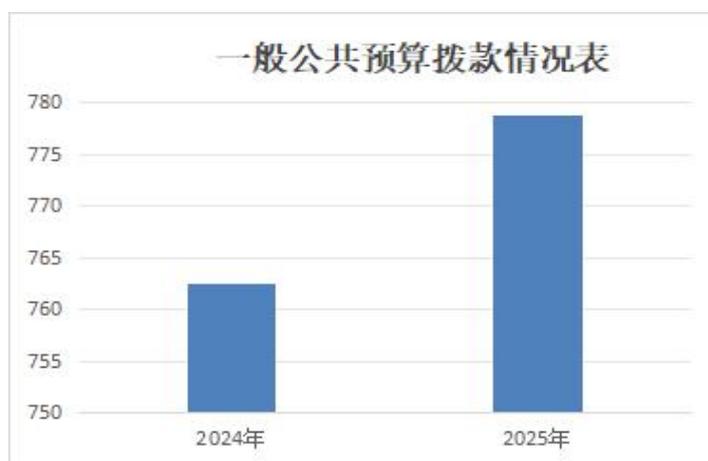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7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8.78 万元，较上年 762.56 万元增加 1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77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8.78 万元，较上年 762.56 万元增加 1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8.78 万元，较上年 762.56 万元增加 1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增加。



(二)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8.78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130301) 506.92 万元，较上年 524.60 万元减

少 17.68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302）70 万元，较上年 33 万增加 37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增加。

3.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0.67 万元，较上年 18.03 万元增加 2.64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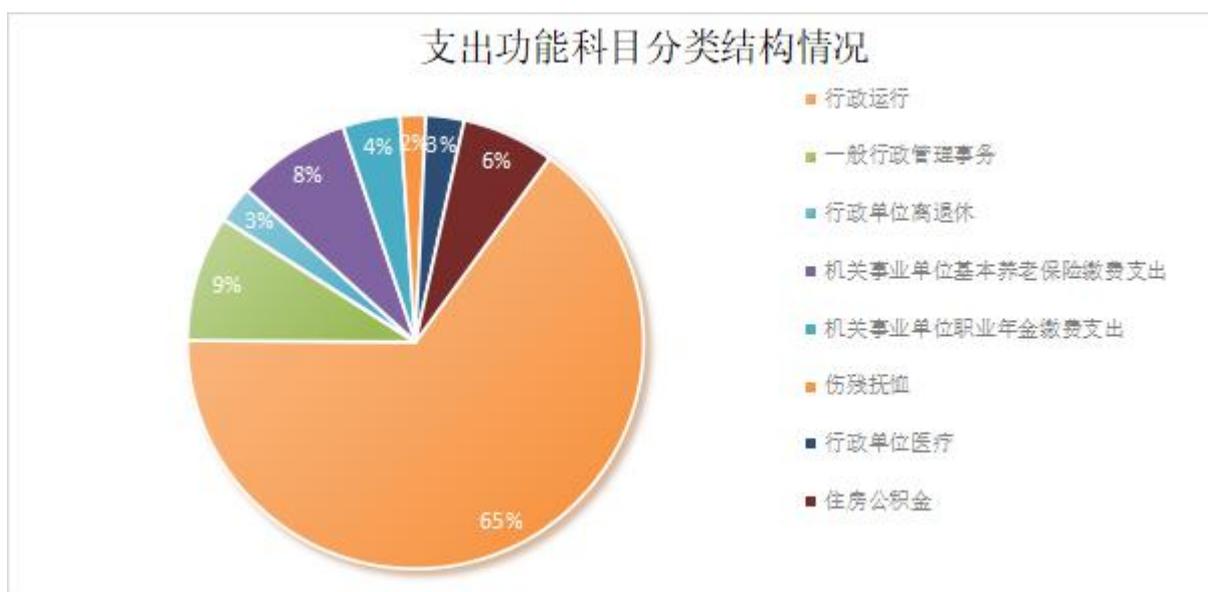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63.23 万元，较上年 65.57 万元减少 2.34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1.61 万元，较上年 32.78 万元减少 1.17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6. 伤残抚恤（2080802）14.16 万元，较上年 13.76 万元增加 0.4 万元，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7.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1.11 万元，较上年 21.71 万元减少 0.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51.07 万元，较上年 53.11 万元减少 2.04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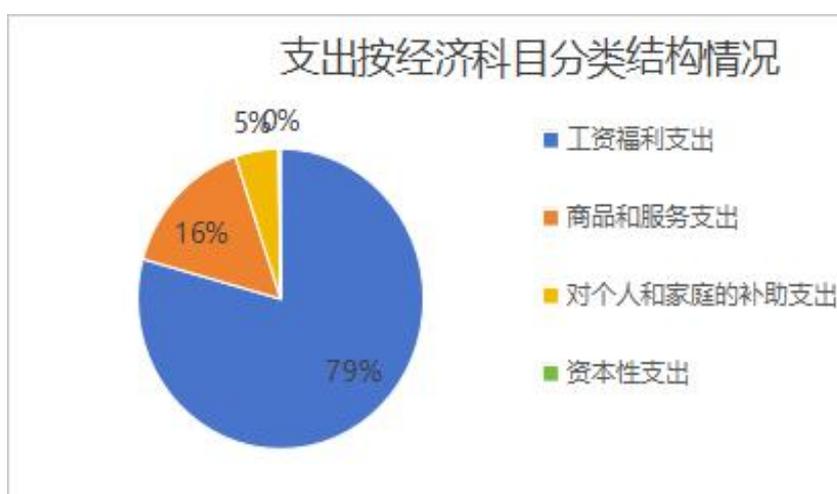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8.7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17.33 万元，较上年 637.99 万元减少

20.6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1.44 万元，较上年 89.60 万元增加 31.84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费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8.02 万元，较上年 34.97 万元增加 3.05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资本性支出（30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原因是我局拟购执法记录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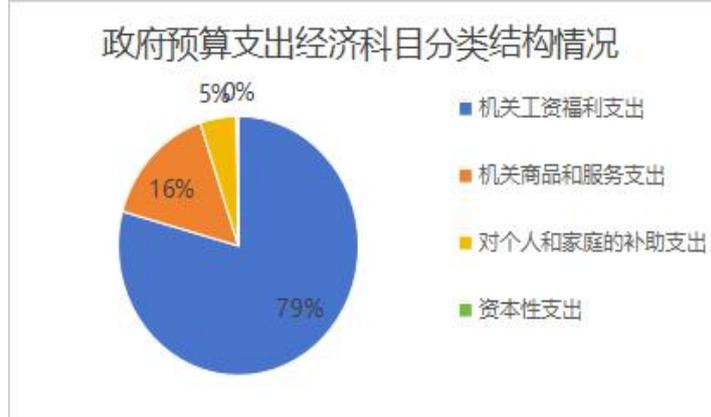
2.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8.78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17.33 万元，较上年 637.99 万元减少 20.6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1.44 万元，较上年 89.60 万元增加 31.84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8.02 万元，较上年 34.97 万元增加 3.05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原因是我局拟购执法记录仪。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30 万元，较上年 10.30 万元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2.3 万元，较上年 2.3 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较上年 8 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上年及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2.0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2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在专项经费中列支的会议今年在部门预算中列支，本年度须召开：1. 水利工作会；2. 移民工作会。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6.2 万元，较上年 1.7 万增加 4.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在专项经费中列支的培训今年在部门预算中列支，本年度须召开：1. 汉中市节约用水工作培训会；2. 汉中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培训会；3. 召开汉中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技术培训会。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汉中市水利工作会	2025年3月	65	1.5	
2	汉中市移民工作会	2025年6月	30	0.528	
3	汉中市节约用水工作培训会	2025年5月	40	1	
4	汉中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培训会	2025年6月	40	1	
5	汉中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技术培训会	2025年4月	70	3	
6	纪检干部培训	2025年4月	78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4.44万元，较上年33.44增加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是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